

## 溪湖國小寒假防疫通知單 111.01.19

轉知縣府 11100376 行政公告，提醒本校同仁及學生、家長，寒假期間請務必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可拜訪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親友；盡可能不拜訪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親友，如有必要拜訪時，請全程確實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做好清潔消毒。

### 通報注意事項

依縣府行政公告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人，如有以下情形，請第一時間主動通報學校。

(學生部份，可通知導師或線上通報 24h)

1. 為 COVID-19 (確診個案)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為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或雖未匡列，但(與確診或疑似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接觸史)。
3. 寒假期間有(出國史)者、春節期間(接觸歸國親友)者。

[COVID-19 線上通報](#)



(溪湖國小校網)

#### 因應COVID-19專區

- 彰化縣防疫專區
- 疫管署COVID-19專區
- COVID-19線上通報專區
-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溪湖國小謹知